**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**

國家稅務總局發布《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(徵求意見稿)》，要求中國境內金融機構從2017年1月1日起識別非居民賬戶，收集賬戶資訊，以及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對存量個人高淨值賬戶的盡職調查。此為打擊利用海外賬戶逃避稅行為的措施。

中國居民移民後即屬於非居民賬戶，其在國內的金融賬戶資訊屬於上述辦法收集範圍，這部分賬戶資訊將從2017年1月1日開始接受國內金融機構識別、收集等盡職調查，並在2018年報送稅收居民所在國。

根據徵求意見稿規定，中國境內的居民不需要申報賬戶資訊，非居民賬戶則要配合金融機構申報涉稅資訊。

2016年1月18日，國稅總局發布《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》，2月1日此公約對中國生效，並決定自2017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。

為了履行金融賬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國際義務，稅務總局明確規定了第一次資訊交換時間是2018年。

根據徵求意見稿，2018年將完成對個人低淨值賬戶和全部存量機構賬戶的盡職調查。高淨值賬戶是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賬戶加總餘額超過600萬元。

對於高淨值賬戶，國家稅務總局要求金融機構開展電子記錄檢索和紙質記錄檢索，同時詢問客戶經理是否存在其負責的客戶為非稅收居民個人的情況。

此次收集資訊不僅包括存款賬戶，還包括證券經紀賬戶、理財產品、基金、信託計劃、集合理財產品等在內的託管賬戶，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及私募投資基金的合夥權益等其他賬戶。